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2440305G34798694R/2023-00003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2-05-30
名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 深建规〔2022〕4号	发布日期: 2023-02-07
主题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2-07 浏览次数: 25

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30日

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精神,促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制定以下措施:

一、高标准提升建筑建造质量

(一) 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引导工程建设项目广泛应用BIM技术,提升项目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建筑工程品质。对于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BIM相关标准和要求,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资助15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15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3%。同一项目仅资助1次。

(二) 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提质。全面发展装配式建筑,引导和培育企业加强集成应用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对于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和要求,且经国家、省或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具有示范意义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资助10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8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3%。同一项目仅资助1次。

(三)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持续提升节能水平，切实从源头上降低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量，促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对于达到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碳零能耗标准，且被认定为国家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碳零能耗示范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5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5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5%。

(四) 支持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对于集成应用国际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先进技术标准2部及以上，且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达到相应综合示范要求的建筑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6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5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3%。

二、推进建筑运行绿色化低碳化

(五) 加强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引领。打造一批高星级绿色建筑标杆项目，形成高星级绿色建筑集聚，推动绿色城市建设。对获得绿色建筑高星级标识，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资助10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7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4%。按照每宗地对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予以3万元资助。

(六) 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通过对一批高能耗、低能效的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提高建筑运行能效，降低建筑碳排放。既有建筑（含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0%及以上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30元；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含）至20%（不含）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等比对应资助15至3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改造成本的40%。

(七)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绿色物业管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运行能耗，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对获得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物业项目，按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SJG50），一星级资助10万元，二星级资助20万元，三星级资助40万元，且不超过前一年度物业管理费总额的20%。同一项目获得更高星级标识的，申请资助金额应当扣减之前已申请相应等级标识的资助金额。

三、加强建筑废弃物绿色再生利用

(八) 促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排。加强建筑废弃物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对于在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5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00吨的建设项目，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2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200万元。

(九) 培育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引导和培育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高质量、高标准运营。对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5%，综合利用产品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目录，设施建设运营符合深圳市相关标准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按照项目专项费用投入的30%给予资助，且资助金额上限为200万元。

(十) 提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鼓励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提高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多样化发展，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对于年设计处理建筑废弃物能力达到50万吨（含）以上、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并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实际应用量及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上所列明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每综合利用1吨建筑废弃物资助20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

四、加强绿色低碳建筑技术标准支撑

(十一) 支持制定国际化、高质量绿色低碳建筑工程标准。充分调动全社会、国际化的专业技术力量，推进大湾区工程建设标准协同融合发展，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对于制定国际化、高质量且现行有效的绿色低碳建筑工程标准按照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予以分类资助，单项资助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政策与深圳市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涉及支持条款执行范围结合我市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涉及支持项目具体条件，以配套文件及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涉及支持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支持项目资金在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支持项目数量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加强建筑源头管控，在规划设计环节强化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引导各方按高标准实施。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升建筑领域能耗统计、计量与监测能力，加强数据采集和利用。

本措施支持项目具体资助条件、支持对象等见附件。附件是正文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措施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因工程建设事业发展变化需要调整支持措施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措施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项目支持对象及支持标准.pdf](#)
2. [名词解释.pdf](#)